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6】65号文准予募集的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6月17日正式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议案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书面投票表决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煜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locim.com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异议,应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参见《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3日,即在2023年10月13日交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表决方式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传真、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表决。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并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代表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公告。授权人的授权文件与本公告中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反馈投票管理人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收到的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处(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 五、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1. 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同一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 3.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传真、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授权委托投票。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接收授权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面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柜台办理基金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柜台柜台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渠道。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同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受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人按照本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 如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人按照本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受托人既进行授权投票,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 授权委托的授权书何时生效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10日17:0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等指定受托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书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10月16日晨及2023年11月10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中。

## 4. 表决效力的认定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表述不清、字迹模糊,致使无法判断表决意见是否明确,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或无法判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或受托人是否有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 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最后日期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同:以最后一份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5.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异议,应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七、决议生效条件及备案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 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之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条件且不能符合召开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授权时间间隔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情况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理  
联系电话: 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网址: www.bocim.com  
2. 监票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 林森  
联系电话: 021-62154848  
4. 见证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1. 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本议案, 充分考虑事项在途时间, 提前做好表决。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csrc.gov.cn/disclosure)查阅,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3. 本公告有关内容均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提议:  
1. 本基金的A、B两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2. 修改基金估值部分内容;  
3. 根据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议案可参阅附件二:《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调整的相关事宜。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说明  
一、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经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 提议:  
1. 本基金的A、B两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2. 修改基金估值部分内容;  
3. 根据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调整收益结转方式等修改事项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次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方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存在无效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潜在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所作任何决定或意见, 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等修改内容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 本基金的A、B两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2. 修改基金估值部分内容;  
3. 本基金调整说明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其他涉及上述事项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5月12日核准注册, 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自2005年5月12日进行公开募集, 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的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于2005年4月17日生效。  
2. 拟原本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及修改基金估值部分内容, 已修改《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估值说明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上述事项的部分进行调整。  
3. 关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由基金资产列支。

四、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 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议事程序做了规定和说明, 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 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 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 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 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务。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 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网络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本基金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说明》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准备, 技术可行。  
因此, 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和决策持有大会否决的风险  
本次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拟议本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 基金管理人已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 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 经审议表决同意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要求。议案公告后, 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 对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 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 预留出足够的时间, 以做二次召开或延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 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提议, 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附件: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www.bocim.co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csrc.gov.cn/disclosure)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人(或本机构)授权如下(在“授权方式”打“√”)。

议案编号	议题	授权	备注
1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结转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授权, 授权以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 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填写):  
受托人基金账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填写):  
以上代表表决委托人(或本机构)名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 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人员, 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亲自或授权委托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 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 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受托人证件号码”,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住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曹理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陈鹤

  

基金合同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住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曹理

  

基金合同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住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曹理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陈鹤

<p>五、基金申购和赎回、转换与转托管</p>	<p>赎回“十”基金的赎回价格和赎回费        当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赎回的某基金份额时,赎回基金赎回费按照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的申购总金额的由赎回费按固定比例计提并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为基金份额赎回前上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基金份额净值的百分之二,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在扣除赎回费后,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赎回费率为基金份额净值的百分之二,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在扣除赎回费后,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p>	<p>(一) 赎回日        本基金的赎回日为与本基金申购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二) 赎回对象        基金赎回的对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 赎回方法        1. 基金赎回采用“赎回或赎回”赎回方法,即投资者以本人或代理人,按照赎回程序填写赎回申请表并加盖本人或代理人的印鉴,在赎回当日将赎回申请表和赎回资金一并交回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赎回申请表和赎回资金后,按照赎回程序办理赎回事宜。        2. 为了赎回采用“赎回或赎回”赎回方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采用“赎回或赎回”赎回方法,按照赎回程序办理赎回事宜,赎回资金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按照赎回程序办理赎回事宜。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按照赎回程序办理赎回事宜,赎回资金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按照赎回程序办理赎回事宜。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按照赎回程序办理赎回事宜,赎回资金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按照赎回程序办理赎回事宜。</p>
<p>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扣除基金负债,得出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扣除基金负债,得出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扣除基金负债,得出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扣除基金负债,得出基金资产净值。</p>	<p>(一)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与本基金申购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二) 估值对象        基金资产净值。        (三) 估值方法        1. 基金资产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金额或成本列示,并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利息。基金资产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金额或成本列示,并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利息。        2. 为了赎回采用“摊余成本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采用“摊余成本法”,按照票面金额或成本列示,并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利息。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按照票面金额或成本列示,并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利息。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按照票面金额或成本列示,并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利息。</p>
<p>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扣除基金负债,得出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扣除基金负债,得出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扣除基金负债,得出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扣除基金负债,得出基金资产净值。</p>	<p>(一)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与本基金申购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二) 估值对象        基金资产净值。        (三) 估值方法        1. 基金资产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金额或成本列示,并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利息。基金资产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金额或成本列示,并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利息。        2. 为了赎回采用“摊余成本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采用“摊余成本法”,按照票面金额或成本列示,并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利息。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按照票面金额或成本列示,并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利息。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按照票面金额或成本列示,并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利息。</p>
<p>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扣除基金负债,得出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扣除基金负债,得出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扣除基金负债,得出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扣除基金负债,得出基金资产净值。</p>	<p>(一)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与本基金申购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二) 估值对象        基金资产净值。        (三) 估值方法        1. 基金资产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金额或成本列示,并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利息。基金资产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金额或成本列示,并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利息。        2. 为了赎回采用“摊余成本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采用“摊余成本法”,按照票面金额或成本列示,并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利息。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按照票面金额或成本列示,并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利息。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按照票面金额或成本列示,并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利息。</p>

